

中国人民大学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性社会学研究所

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  
Sexuality and Gender<http://www.sexstudy.org>[首页](#) | [学科建设](#) | [基础研究](#) | [应用研究](#) | [著作发布](#) | [图书检索](#) | [通俗文章](#) | [文献介绍](#) | [讨论地带](#) | [通讯文档](#)您的位置: [首页](#) -> 性与婚的相对分离

## 性与婚外性行为

作者: 罗庭伟 来源: 中国人民大学 社会学系 类别: 性与婚的相对分离 日期: 2007. 12. 21 今日/总浏览: 1/257

### 性与婚外性行为

罗庭伟

性与婚姻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现象。通常的理解是: 婚姻关系确立的目的之一是建立稳定的性关系, 满足性的需要。婚姻的目的有性的需求, 但性的目的并不一定导致婚姻关系的形成。也就是说人类的性心理、性需求与婚姻并没有必然性的联系。人类性的需求可以通过各种途径得到满足。在开始有性的需要的时候, 大部分人主要通过自慰途径满足性需求; 婚姻关系的确立使人们的性需求在自慰的基础上增加了性交这一较稳定的方式。但人类的性心理和性需求是比较复杂的, 婚外性行为就无法用性需求这一简单原因来解释。婚姻关系的确立使性关系得以稳定, 但稳定的婚姻关系并不能完全保证性关系的稳定。

#### 性需求与婚外性行为

性的需求与婚外性行为是我们首先应该考虑的一个因素, 婚外性行为的目的之一还是满足性的需求。那些一味认为婚内情感的丧失是导致婚外性行为的观点是不可取的。人类的性心理是比较复杂的, 现实生活中各种各样的性表现方式即充分体现了这一点。正常的性并不一定表现为异性性行为这一点已形成共识, 同性之间、自我满足等都是性行为表现形式。什么是婚外性行为? 简单来讲就是具有婚姻关系的双方与第三方发生性关系。在我国婚姻的法律确立形式是异性婚姻, 而婚外性行为的第三方则既可能是同性, 也可能是异性。

婚姻是家庭存在的基础, 而性是婚姻的不可分割物。一些学者认为, 爱情是由感情因素和性本能因素组成的, 在友情关系中, 感情占有很大比例; 在恋爱关系中, 性的需求占有很大比重。恋爱的直接目的和结果——婚姻也就不能和性需求有密切的关系<sup>[1]</sup>。在一定程度上讲, 婚姻关系的首要目的是满足人的性需求, 那么当性需求得不到满足时, 婚姻关系会呈现何种状态呢? 而性需求又通过何种途径得到满足呢? 笔者认为, 当婚姻不能使性需求得到满足后, 婚外性行为的出现成为一种必然的现象, 而婚姻的稳定就会减弱, 其功能发挥则主要体现在满足养育和维系家庭关系上。

前苏联社会学家B·A·瑟先科提出, 婚姻是满足多种多样的需求而缔结的。婚姻中的一方或双方的某些需求部分或全部得不到满足, 就会导致争吵, 进而发展为持续的冲突, 从而损害婚姻的牢固性。其中, 性的需求得不到满足是导致婚姻关系不稳定的重要因素。当性需求得不到满足时, 一部分人无所作为, 任其发展; 一部分人会寻求自慰方式解决; 一部分人会打破原有的婚姻关系, 建立新的婚姻关系方式<sup>[2]</sup>; 还有一部分人会通过婚外性行为满足性需求。在一定程度上, 婚姻是为建立稳定的性关系而产生的, 人类社会普遍的道德和法律规范都强调婚姻性行为的排他性, 即排除婚外性行为。但当婚姻关系必须维持, 而性需求又不能通过前述三种方式得不到满足或加以解决时, 婚外性行为是否应该依然受到婚姻关系限制呢? 这就成为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

#### 婚外性行为、婚外情与婚姻

婚外性行为一向被认为是比较严重的越轨行为, 其超越了婚姻的法律和道德轨线。然后非常有意思是, 各个历史时期, 人们对婚外性行为的看法是不一样的。如唐代并不视婚外性行为为越轨, 相反更多的人将其看作一种风尚。到清代以前, 男子的婚外性行为依然不受道德和法律的严格限制, 甚至一些文人学者经常到青楼妓女聚会、饮酒作诗。而自清代之后, 出于政治统治的需要, 婚外性行为就逐渐被视为异端行为并加以禁止了, 对女性尤其严格。人们开始将婚外性行为称为“通奸”, 并且对此类“犯科”的男女施以重刑。随之婚外情也受到法律

和道德的严惩。

然而不可否认的重要方面是：婚外性行为通常是与婚外情相伴产生的。现在很多人并不严格区分婚外情与婚外性行为，在很多场合将两者混用。实际上两者虽然有共同的地方，但婚外情与婚外性行为是两个概念。前者是以感情为基础，在此之上可能发生性行为；而后者是以性行为为基础，在此之上可能产生感情。婚外性行为主要满足性需求，而婚外情则主要满足情感需求。区分婚外情与婚外性行为的标准是感情与性行为何者居第一位。那么婚姻在婚外情、婚外性行为中居于何种地位呢？笔者认为，婚姻只是婚外情和婚外性行为的前提条件，即只要不存在婚姻，所谓的婚外情和婚外性行为就无从谈起。

现代的婚姻是以爱情为基础的，但人类的情感却是经常处于变化之中。因为某种原因或某一些原因，爱情也会产生变质。甚至很多人提出，婚姻是爱情的坟墓，婚姻将爱情变成了普通的感情，仅是为维系家庭而存在。当然这些观点也许有些极端，但不可否认的是，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仍然存在破裂的危险，婚外情实际上就是婚内情感丧失的替代物。现代社会是崇尚自由的社会，婚姻也是崇尚自由的婚姻。当婚姻双方因情感丧失生活在一起痛苦不堪时，人们又有何种理由来阻止他们离婚呢？然后需要我们认真思考的不是婚内感情破裂本身，而是婚外情或者婚外性行为导致婚内感情破裂这一现象。这种情况的出现是否需要以法律和道德加以严惩？这是考验人类智慧情感大问题。

## 社会规范与婚外性行为

毫无疑问，婚外性行为是中国社会生活中比较普遍现象。很多人认为，婚外性行为的出现是内心负罪感的缺失。西方学者所谓的文明的进步与负罪感的增强理论在中国无法得到应验，甚至走向反面。很多中国人对于自己的行为基本不会产生负罪感。为什么会这样呢？其中重要因素可以用文化差异来解释。在西方，人们普遍相信上帝监督着世间的一切，人们在他的监督下生活在一起，没有随心所欲，并在内心之中逐步形成一种规范，人们从内心中服从这种规范。而以汉族为主的中华民族，除了部分人群外，基本上没有宗教信仰。长久以来依靠儒家学说统治社会，强调“礼治”规范。

也就是说，西方人重视内心自省，而中国人依靠外部约束。在西方人行为中有宗教信仰及负罪感来约束的部分，中国人则更多地由社会规范来约束。因此，在中国对婚外性行为的规范主要来自外部——家庭、社会、政府的压力。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西方人婚外性行为就会少，而中国人虽然较少受到内心的折磨，却慑于社会行为规范的压力而不敢轻举妄动。所以一旦社会形成对婚外性行为较开明的态度，婚外性行为就会变得较为普遍。由此可见，社会规范是制约婚外性行为的关键因素。

然而，转型时期各种社会规范不同程度上受到弱化。传统封闭社会环境中，个人大多数的越轨之举，如婚外性行为，时刻处于其他人和组织的监督之下。个人的成长和发展也与社会规范对他的调节密切相关。严格的社会规范使个人不可能产生太多的越轨行为。而在转型时期，人口大规模流动和迁徙，许多人远离了自己原有的生活圈子来到陌生的地方，这样，原来制约他们的一些社会规范和监督他们的人群就不再起作用，越轨行为也必然会增加。例如，性工作往往在远离自己原住地的地方从事性服务，因为这样可以在最大程度上将他们的越轨行为隐藏起来，大大降低曝光而受惩罚的危险。婚外性行为也是同样的道理。

## 婚外性行为、财富与社会地位

值得注意的是，婚外性行为与社会地位、个人财富相关。一项调查表明，财富因素是婚外性行为产生的重要因素。“……人们常常忽略了婚外性行为中的经济因素……由于婚外性行为里包括了‘性交易’，所以它必然与自己的经济收入强相关。例如，在每月收入最高的5%的人里，有45.1%有过婚外性行为。可是在每月收入最低的那40%的人中，却只有5%的人有过婚外性行为”<sup>[3]</sup>。也就是说，婚外性行为“没有钱是万万不能的”。同时我们也可以根据上述数据揭示一个重要趋势：随着我们社会的现代化进程以及高收入群体规模的扩大，人们尤其是富人对婚外性关系将持越来越宽容的态度。

此外，社会地位与婚外性行为又有什么关系呢？通常的理解是，社会地位较高的人群更容易受婚外情的诱惑，也就更容易发生婚外性行为。社会地位主要通过权力和威信两个方面来界定。一是掌握一定的权力，如领导干部；二是具有某种威信，如某一领域的专家（与知识分子不是同一概念）。那么这两类人群的婚外性行为情况如何呢？有数据表明，领导别人的干部确实有婚外性行为的，仅为5.2%。<sup>[4]</sup>具有某种威信的人的婚外性行为没有统计数据，无从知晓其婚外性行为情况，但可以肯定的是数量不会太大。由此可见，社会地位与婚外性行为是成反比例的关系。这种情况的出现可能与这类人群较看重个人名誉有关。

财富的增加为什么会导导致婚外性行为增加呢？笔者认为，除了财富为婚外性行为奠定充实的物质基础之外，还有更重要的因素在于婚外性行为者在追求财富的过程中接触面更广，更容易接受各种新奇的知识，更容易受到婚外情的诱惑。对于男人来讲，可能就更不容易把持住自己，于是婚外性行为，甚至婚外情的产生就不足奇怪了。笔者的一位朋友是做销售的部门经理，短短数年即小有成就，有钱有车房有娇妻我爱儿，但聊天中他向我请倾诉他婚外性行为的烦恼。在日常陪客户吃喝玩乐的时候不可能不接触到一些色情场所，而伺候客户玩乐时如果自己不亲身“实践”，则很难得到客户的认同。而自己在这种一来二往的场合中逐渐“习惯”了婚外性行为。

结语：有学者曾指出，婚姻和家庭的出现不只是为满足人类的情感和性的需求，情感与性的需求只需要双方个人投入即可。婚姻是一种性关系的规范，但婚姻不可能将性完全规范在家庭之中，从一定程度上讲，婚外性行为是对婚姻制度的极大挑战，婚外性行为是人类欲望的追求，但没有规范的人类的欲望必然带来毁灭性的灾难。我们需要文明秩序对人类欲望和行为加以抑制。对于婚外性行为要有正确的态度，婚外性行为是由个人内在需求因素、社会外在规范因素等综合互动形成的。由于水平和能力所限，上述阐述并未将婚外性行为分析透彻。但可以肯定的是：婚外性行为只是人类社会婚姻现象的表象之一，我们不能因为它可能对婚姻产生强烈的冲击而把它看作洪水猛兽，也不能把它视为婚姻乏味后的必然。

---

[1] 潘允康著，《社会变迁中的家庭》，232页，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

[2] 离婚是多种因素综合的结果，但对导致离婚的诸多因素进一步考察后会发现，其他因素往往导致性需求得不到满足，或者性需求得不到满足导致其他问题产生——性需求问题往往是离婚的核心要素

[3] 潘绥铭著，《当代中国人的性行为与性关系》，269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

[4] 同上。

关闭窗口

文章版权归原作者所有，未经允许请勿转载，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我们。

Copyright ©2002-2005 中国人民大学 性社会学研究所 All Rights Reserved  
京ICP备05053204号 电话：(010) 62514498 Email: [book@sexstudy.org](mailto:book@sexstudy.org)